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肖勇民	10	1	9	0	0	否

##### （2）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 二、2020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10,000	2019年11月6日	13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50,000	2019年11月26日	18047.7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36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368.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368.72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368.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68.72万元。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公司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上述每笔担保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

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0,361 万元的 2.73%，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关于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

### **(三)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对中车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 **(四)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 **(五)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

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 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000	2019 年 11 月 06 日	4,35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 子有限公司、浙 江方正（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上海海能 汽车电子有限公 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328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否
浙江方正（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60,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6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5,0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0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后收购方正电机现有的、与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业务相关联的全部可使用的有效资产，充分发挥各方各自的优势，共同致力于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及竞争能力、服务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微型电机专业企业，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

## 董事意见

### 1、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 **6、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三人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8、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更上电梯，有利于提升方正电机抓住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补充和完善旗下曳引电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去公司参观现场和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生产线停产及搬迁、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xymin@lince.com.cn](mailto:xymin@lince.com.cn)

独立董事：肖勇民

2021 年 4 月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仓勇涛	10	1	9	0	0	否

##### （2）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 二、2020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四）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10,000	2019年11月6日	13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50,000	2019年11月26日	18047.7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36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368.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368.72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368.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68.72万元。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公司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上述每笔担保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0,361 万元的 2.73%，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关于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中车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五)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

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 10月25 日	10,000	2019年11月 06日	4,35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26 日	50,000	2019年11月 26日	10,328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否
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 06月29 日	400	2020年06月 29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0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6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5,0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后收购方正电机现有的、与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业务相关联的全部可使用的有效资产，充分发挥各方各自的优势，共同致力于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及竞争能力、服务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微型电机专业企业，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 **6、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三人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8、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更上电梯，有利于提升方正电机抓住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补充和完善旗下曳引电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去公司参观现场和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生产线停产及搬迁、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angyt@shisu.edu.cn](mailto:cangyt@shisu.edu.cn)

独立董事： 仓勇涛

2021 年 4 月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晓晨	10	1	9	0	0	否

##### （2）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 二、2020 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五）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2、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3、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10,000	2019年11月6日	13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50,000	2019年11月26日	18047.72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368.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368.7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368.72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368.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68.72万元。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公司各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上述每笔担保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浙江方德机器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丽水津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方德电机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7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0,361 万元的 2.73%，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关于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利润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中车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事项。

**(五)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000	2019 年 11 月 06 日	4,35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328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否	
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0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披露日期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0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4、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后收购方正电机现有的、与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业务相关的全部可使用的有效资产，充分发挥各方各自的优势，共同致力于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及竞争能力、服务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微型电机专业企业，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七）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

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 **6、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顾一峰、冯融、邹建生三人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8、关于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投资更上电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更上电梯，有利于提升方正电机抓住电梯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补充和完善旗下曳引电机产品开发和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去公司参观现场和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

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为公司献计献策。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生产线停产及搬迁、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ingxiaochen@jtnfa.com

独立董事：应晓晨

2021年4月